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補字第1244號

原　　告　統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秀玲
被　　告　寧昌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正強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：㈠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地下3樓土地上如起訴狀附圖所示紅色框處區域（下稱系爭位置）之物品清空，並將該部分位置返還原告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2,000元，並應自民國109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㈢被告應自109年7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位置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2,000元，及各自應給付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其中就請求將系爭位置之物品清空後返還予原告部分，依原告109年8月19日具狀陳報系爭位置坐落之土地為高雄市○鎮區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（下稱系爭土地）、面積約為15平方公尺計算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025,000元（計算式：15㎡x系爭土地公告現值135,000元/㎡＝2,025,000元）；至請求被告給付32,000元及自109年7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位置之日止，按月給付部分，原告係主張此為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此部分請求為本件請求遷讓系爭位置之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從而，本件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2,02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09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禕翎